

附件 1

山东电子学会智能制造产学研合作专业委员会 (筹) 委员权利与职责

一、学会会员权利

1. 优惠进行科技成果评价、标准制定等服务。
2. 优惠取得学会专家团的诊断和咨询服务。
3. 优惠参加学会组织的培训、论坛、座谈会等活动。
4. 优先接洽学会通过大赛选出的优秀人才。
5. 享有学会所有评优评先活动的优先推荐权（国家级、山东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、优秀企业家评选）。
6. 免费获得学会提供的书刊、资料及部分有关数据。
7. 学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免费宣传推广权利。

二、专委会委员权利

1. 专委会委员归学会统一管理，根据贡献度可优先参与专委会及学会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、培训课程和考察交流活动。
2. 获得专委会及学会提供的智能制造产学研领域研究资料、前沿信息和学术支持。
3. 在专委会的平台上展示个人学术成果和科研实践经验，提升个人在行业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4. 对专委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参与专委会的决策和管理。

5.有机会推荐优秀人才加入专委会及学会，推动学术队伍的建设与壮大。

三、专委会委员职责

1.积极参与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如学术研讨会、课题研究、教育培训等，并为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提供专业支持。

2.关注智能制造、产学研合作领域的前沿技术和应用热点，结合自身专业特长，开展相关研究，撰写学术论文、研究报告等，为专委会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。

3.发挥自身优势，为智能制造、产学研合作领域提供学术咨询与技术指导，助力解决学科发展与产业应用中遇到的关键问题。

4.发展委员，宣传专委会的工作成果和理念，扩大专委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。